

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C1-4800

委托单位: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4120-53-881015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		型号规格	C1-4800	
				商 标	CMD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	
生产企业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131118A01A /2013.11.18	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3年12月11日		检验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6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3年12月11日		委托单编号	/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	
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	检验项目: 输入功率, 固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, 净化效能(固态污染物), 臭氧浓度, 风量, 负离子浓度。 GB/T 18801-2008 空气净化器; GB 4706.45-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。					
检验日期	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月16日					
检验结论	按照上述检验依据检验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。 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4年1月16日	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山东省青岛胶南市上海路临港工业园 A2				
	邮 编	266400	电 话	0532-87199991-831	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	

主检: 闻真

审核:

(Signature)

批准:

(Signature)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4120-53-881015

共 4 页 第 2 页

检验结果汇总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输入功率	W	/	61.2	/	/
2	固态污染物洁 净空气量	m ³ /h	不小于标称值的 90%。	461	/	无标称值
3	净化效能 (固态污染物)	m ³ /(h·W)	A 级 $\eta \geq 2.00$ B 级 $1.50 \leq \eta < 2.00$ C 级 $1.00 \leq \eta < 1.50$ D 级 $0.50 \leq \eta < 1.00$	7.53	符合	符合A级
4	臭氧浓度	%	$\leq 5 \times 10^{-6}$	$< 1 \times 10^{-6}$	符合	/
5	风量	m ³ /h	/	540	/	/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120-53-8810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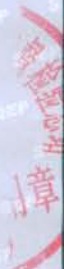
共 4 页 第 3 页

检验结果汇总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6	负离子浓度	个/cm ³	距离机器出风口 30cm 处测试。	2.0×10 ⁶	/	/
本栏空白						
备注	本栏空白。					

检验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120-53-881015

共 4 页 第 4 页

检验情况说明

- 1、检验时样品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2、检验时仪器工作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3、检验用样品照片:

样品状态
和检验过程
描述



实验室
状态描述

实验室温度: (23~27) °C;
实验室湿度: (40~60) %RH。

检验用
主要仪器

电参数综合测量仪 (077907029); 激光粒径谱仪 (71043231); 臭氧浓度测试仪 (807); 风速仪 (01487522); 大气离子浓度测量仪 (96-03) 等。

备注

本栏空白。